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5804號

原　　告　許聖國
訴訟代理人　吳志旭律師
被　　告　黃克誠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米斯美客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顏伯修
被　　告　陳建耀
　　陳致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24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一項關於「被告黃克誠、米斯美客股份有限公司、陳致謀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陸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二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被告黃克誠、米斯美客股份有限公司、陳致謀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陸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又所謂顯然錯誤者，乃指判決中所表示者與法院本來之意思顯然不符者而言。

二、查本件前開判決之理由欄四、㈡已認定原告依系爭契約、民法第478條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黃克誠、米斯美客公司、陳致謀連帶給付260萬元及自111年1月29日起至

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有理由等情無誤，故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爰依聲請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陳宣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連晨宇